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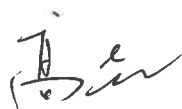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 垚



张志旺



任国正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